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昱帆律師

　　吳光禾律師

相　對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自聲請人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起未曾負擔家庭生計，更未曾扶養照顧聲請人，聲請人係由聲請人之母單獨扶養照顧。相對人不僅無能力負擔扶養之責，甚向聲請人外婆借款未還，且聲請人及其母即使生病，相對人亦不聞不問，甚和其他女人通電話，只要聲請人之母稍加詢問，即遭相對人拳打腳踢，甚將聲請人之母耳膜打破。又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即離家不告而別，後雖返家又不告而別，直至78年1月間才返家，惟於78年2月又不告而別，不久後警察前來告知相對人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遭通緝。嗣聲請人之母於台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經該案函詢內政部警政署查詢相對人業於78年2月12日出境後即未入境臺灣，因此遭聲請人之母以惡意遺棄為由，經法院於79年間判准離婚，聲請人則由聲請人之母單獨行使其親權。相對人遭通緝期間，均未有任何消息，遑論有給付扶養費，直至88年2月25日遭法務部調查局從菲律賓押解回國後，聲請人之母才獲知相對人訊息。

聲請人近日經社工電話得知相對人住院，照顧其之親戚稱因涉及社會補助，要求聲請人出面處理，惟相對人對聲請人有上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及對聲請人之母施暴情事，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㈠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核其立法理由係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原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

一，且情節重大者，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三、經查：

㈠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又相對人現因慢性呼吸衰竭併氣切及人工呼吸器依賴使用、陳舊性腦中風、脂肪肝，呈現缺氧性腦病變無法表達自己意思之能力，並全身癱瘓臥床照護等情，有新昆明醫院114年1月6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且相對人於111年至113年均無所得，名下僅有1筆公同共有房屋，價值新臺幣14,700元，亦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附卷可參，自堪認相對人現屬無謀生能力且不能以其財產維持生活之人。而聲請人既係相對人之子且已成年，依前揭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相對人有受扶養之權利。

㈡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其於00年00月00日出生起即未曾負擔家庭生計，更未曾扶養照顧聲請人，甚向聲請人之外婆借款未還，且相對人於78年2月間因刑案遭通緝而不告而別，全無消息，聲請人之母遂以惡意遺棄為由，於79年間訴請法院判決離婚獲准，直至88年2月25日遭法務部調查局從菲律賓押解回國後，聲請人之母才獲知其訊息，聲請人係由聲請人之母單獨扶養照顧成年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8年度婚字第33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78年度少連偵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傳票、被告遭押解回國網頁截圖為證，且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王平貞到庭證稱：「（聲請人自出生到成年為止，是由何人扶養照顧？）都是由我。（相對人完全沒有扶養照顧過聲請人

嗎？）都沒有。（相對人是因何原因沒有扶養照顧聲請人？）相對人說他要去做生意賺錢，賺到錢才會給我們，但是他都沒有賺到錢，所以他基本上都沒有給我過生活費，反而還跟我借錢。（相對人有在家幫忙照顧聲請人嗎？）相對人說他很忙，就算回家也很快要出去。他都只有偶爾看一下，抱一下，然後就早出晚歸。基本上相對人很少在家。（相對人有不告而別離開家嗎？）有。相對人犯案之前，約民國77、78年前後，有幾個月都沒有回家。回來之後也是不常待在家裡，也是忙他自己的事情。（妳跟相對人是判決離婚？）是。（所以妳去法院訴請離婚時，相對人有無跟妳同住？）沒有，當時他人已經不見了。（判決離婚之後，相對人有來看過聲請人或給聲請人任何扶養費嗎？）都沒有。……（相對人是否還有跟你媽媽借錢？__有，還有借據。（後來有沒有還？）沒有還」等語明確（見本院114年5月14日審理筆錄），參以相對人確於78年2月12日出境，迄88年2月25日始入境，且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遭通緝，並於88年2月25日起遭羈押、服刑至102年4月9日始假釋出監等情，亦有相對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㈢本院審酌聲請人固依法有扶養相對人之義務，相對人有受扶養之權利，惟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後，極需父母扶養、關愛及陪伴之際，竟無視稚齡子女受扶養之需求，非但未盡聲請人之實際照顧責任，亦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且鮮少返家陪伴聲請人，甚於78年2月聲請人年僅3歲餘，即因刑案遭通緝而離家，直至88年2月25日始遭法務部調查局從菲律賓押解回國，並經羈押及服刑至102年4月9日出監，出監後亦未與聲請人聯繫，致聲請人自幼即失去父愛，而全由其母親扶養長大，故衡諸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確屬重大，倘仍令聲請人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從而，聲請人主張合於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故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胤竹